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1、同意吉伟先生辞去董事长的职务、保留董事职务的申请，依据公司章程“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，其法定代表人职务相应解除。

2、选举吉富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保留总经理职务。依据公司章程“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，吉富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87,03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85.73%，会议由原董事长吉伟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吉富华，男，197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98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，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、总经理，2016年9月至今兼任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新任董事长吉富华先生持有公司2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为了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、保留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吉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并继续担任总经理一职，根据公司章程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长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。本次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